

此乃重要通告，請立即閱讀。如您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有界定範圍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 日的香港說明書概要（「香港說明書概要」）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單位持有人通告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信託」）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高收益債券基金
優先證券基金（「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香港說明書概要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合稱「香港發售文件」）正被更新，特此告知。

該等變更載列如下，且已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除非另有說明）。此等修訂無需經單位持有人批准。

香港說明書概要將作出如下變更：

(i) 監管變動—英國脫歐

受英國計劃脫離歐盟影響，且為了符合現行行業慣例，標題為「英國政局變化」的英國脫歐風險因素將載列於香港說明書概要的「特別投資考慮事項及風險」一節內。

(ii)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董事的最新情況

香港說明書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 Kamal Bhatia 獲委任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以接替退休並辭去董事會職務的 Michael Beer。

(iii) 進行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要求

信託及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因此須遵守由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之適用要求。守則經已修訂。

香港發售文件將進行以下主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的守則之適用要求：

- 進行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所提及的與相關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要求；以及
- 加強披露受託人及其對信託及基金的義務。

此外，與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優先證券基金相關之披露亦有所加強，以反映證監會對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之披露要求。具體而言，高收益債券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用於投資，而優先證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50% 以下投資於該等工具。相關風險亦已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中（如相關）。尤其是，由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一般面臨在發生預先界定且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的觸發事件時，出現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故該等債務工具相較傳統債務工具風險更高，而這將於香港發售文件

中披露。該等觸發事件較為複雜，難以預測，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損。若發生觸發事件，可能會產生傳染效應，導致整個資產類別價格波動。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上述變更不會導致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該等變更不會從基金資產中增加應予支付的費用。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變更亦不會導致信託及基金目前的營運或管理方式發生變化。

單位持有人可於適當時候前往以下地址，免費獲取更新的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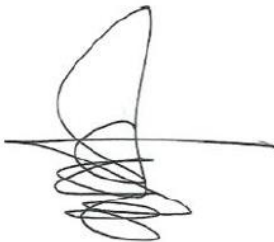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www.principal.com.hk¹

如您對此等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8383，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²。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此致



董事，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¹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乃重要通告，請立即閱讀。如您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有界定範圍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9 年 07 月 02 日的香港說明書概要（「香港說明書概要」）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單位持有人通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經理人」）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信託」）

- 歐洲股票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
- 高收益債券基金
- 優先證券基金

（各稱為「基金」，統稱為「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本函旨在告訴您，紐約梅隆銀行已通知經理人，他們打算重組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內的法人實體，以使其法人實體架構合理化及精簡營運；他們還打算將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TCIL」）併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BNYM 比利時」）（「合併」）。預期該合併將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日期」）進行。

特此向各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由經理人將有關「合併」的資訊告知單位持有人。

在合併之後，TCIL 作為信託及基金的受託人及存托人的現有活動將自生效日期起自動移交 BNYM 比利時位於都柏林的分行（「BNYM 比利時（都柏林分行）」）。該合併須待獲得股東批准、歐洲中央銀行及比利時國家銀行的監管批准以及愛爾蘭高等法院對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的相關實體的批准方可作實。此外，BNYM 比利時（都柏林分行）須獲得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方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寄存及託管服務。若合併於生效日期未發生，TCIL 將繼續作為信託及基金的受託人及存托人開展現有活動，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應通知。

BNYM 比利時是一間比利時上市有限公司，是紐約梅隆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NYM 比利時作為一家重要信貸機構，就審慎事項受歐洲中央銀行及比利時國家銀行規管及監督。倘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則愛爾蘭中央銀行將監管及監督 BNYM 比利時為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寄存及託管服務。TCIL 與 BNYM 比利時均為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成員，擁有相同的最終母公司。

合併將根據愛爾蘭及比利時實施的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跨境合併的歐盟指令(2005/56/EC)進行。根據合併，TCIL 的資產及負債將由 BNYM 比利時收購，TCIL 將解散，而不會進行清盤。

經理人與 TCIL 之間的信託契據將自動轉移至 BNYM 比利時，意味著 BNYM 比利時將在合併之後透過 BNYM 比利時（都柏林分行）於都柏林履行其受託人職能。TCIL 當前開展的與信託及基金有關的活動屆時將由 BNYM 比利時（都柏林分行）執行。BNYM 比利時（都柏林分行）將根據與基金訂立的現有協議，就信託及基金履行與 TCIL 相同的職責及責任，並享有與 TCIL 相同的權利。

TCIL 與 BNYM 比利時確認，該合併不會涉及對信託及基金提供的服務的任何重大變動，尤其是：(1) 該合併不會對 TCIL 執行的受託人服務的有效組織產生實質性改變；(2) 都柏林營業地址不會改變；(3) BNYM 比利時（都柏林分行）將在合併後保留所有與信託及/或基金有關的現有協議；及 (4) 用於監控適用於基金信託人對基金的投資限制的制度及控制不會變化。

除上述變化外，不會對信託及基金的營運、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影響。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不會因該等變化而受到重大損害。受託人的變更不會對適用於信託及基金的特徵及風險產生任何影響。

在合併實施後，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架構或成本不會有任何變化。

就本通告所述變化招致的成本及/或費用將由 TCIL 承擔。

* * *

香港說明書概要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相應更新，並可自以下地點免費提供：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www.principal.com.hk¹

如您對前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8383，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²。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¹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Y512
Ireland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loop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verlapping loops below it, all connec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